

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首都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501-110108-04-03-473336-2025年首都师范大学“数学+”跨学科科研集群实验平台建设项目-资源环境类（08、09、10、11、12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机载高速光场成像高光谱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安洲智航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4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4.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安洲智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